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03 日

發文字號：101 臺縣建師字第 084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旨揭會議紀錄

主 旨：檢送 101 年 8 月 07 日本會建請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
科召開「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之專案會議
(二)」之會議紀錄乙份(詳附件)，敬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二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 本

裝

訂

線

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之專案會議(二)
簽到簿

時間：一〇一一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世紀大樓5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王○(女)

梁士豪、蔡詠庭

簡茹荷、吳北民

二、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杜協良 鄭介文 林三連

三、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周帶喜 林本 蔡士巧
陳漢明 李導輝

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之專案會議(二)紀錄

時間：101年8月0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世紀大樓5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科長文進

出席：詳如附件簽到簿

紀錄：周帶喜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作為納骨塔(館)使用之建築物，其內部配置固定式納骨儲放櫃，於室內裝修審查時常滋生疑義如說明，提請討論。(詳附件一)(提案單位：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其固定於地板且高度超過1.2公尺之納骨櫃是否屬於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所稱之「隔屏」或兼具儲櫃之「隔屏」？或得視為「傢俱」？如視為「隔屏」，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88條規定檢討耐燃等級，如視為「傢俱」，則免檢討耐燃等級。

二、配置納骨櫃後留設之走廊(室內通道)，是否應依本編第92條規定檢討其寬度？是否應依本編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討其步行距離？

決議：

一、臺南市殯葬業管理自治條例業於101年2月13日發布施行以後，納骨塔(館)內部設置固定式納骨櫃者，其納骨櫃製材及其留設間距，應依本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即納骨櫃間距不得小於1.2公尺，納骨櫃製材應達耐燃二級以上)。(相關條文詳附件二)

二、納骨塔(館)設置固定式納骨櫃，其留設之走廊(室內通道)仍應依本編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討步行距離。

提案二：有關臺南市公共建築物於辦理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相關檢視表內容是否妥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研擬之臺南市政府「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供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勘檢檢視表」(草案)，請參閱。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請使用管理科正式發布施行。

提案三：有關「臺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修正建議草案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研擬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建議草案，請參閱。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請使用管理科辦理後續修正法制作業程序。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委員會第八次
(一〇一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年7月0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 三、主席：周主任委員帶喜
- 四、出席：周帶喜、陳榮田、徐敏斯、侯盛雄、陳國彬。
- 五、列席：林本、顏士哲、周俊良
- 六、主席報告：(略)。
-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會研擬「臺南市政府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供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勘檢檢視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徐副主委敏斯研擬上揭勘檢檢視表(詳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參照臺北市最新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竣工檢查表內容再修正。

提案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時，設置於1小時防火時效區劃牆壁之防火門，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76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編第76條有關防火門構造規定，如「免用鑰匙即可開啟」、「朝避難方向開啟」、「開啟後自動關閉裝置」、「不得裝設門止」等各款規定，是否仍應逐一檢討適用。或僅依其構造之防火時效符合1小時以上即為適法。

決議：除本編另有規定(如第92條第4項規定)以外，建築物依法應於防火時效區劃牆壁設置之1小時防火門者，應依本編第76條相關規定檢討。



提案三：有關本會審查「麻豆區生命紀念館四樓室內裝修」防火區劃是否破壞認定及納骨櫃側向走廊寬度認定法規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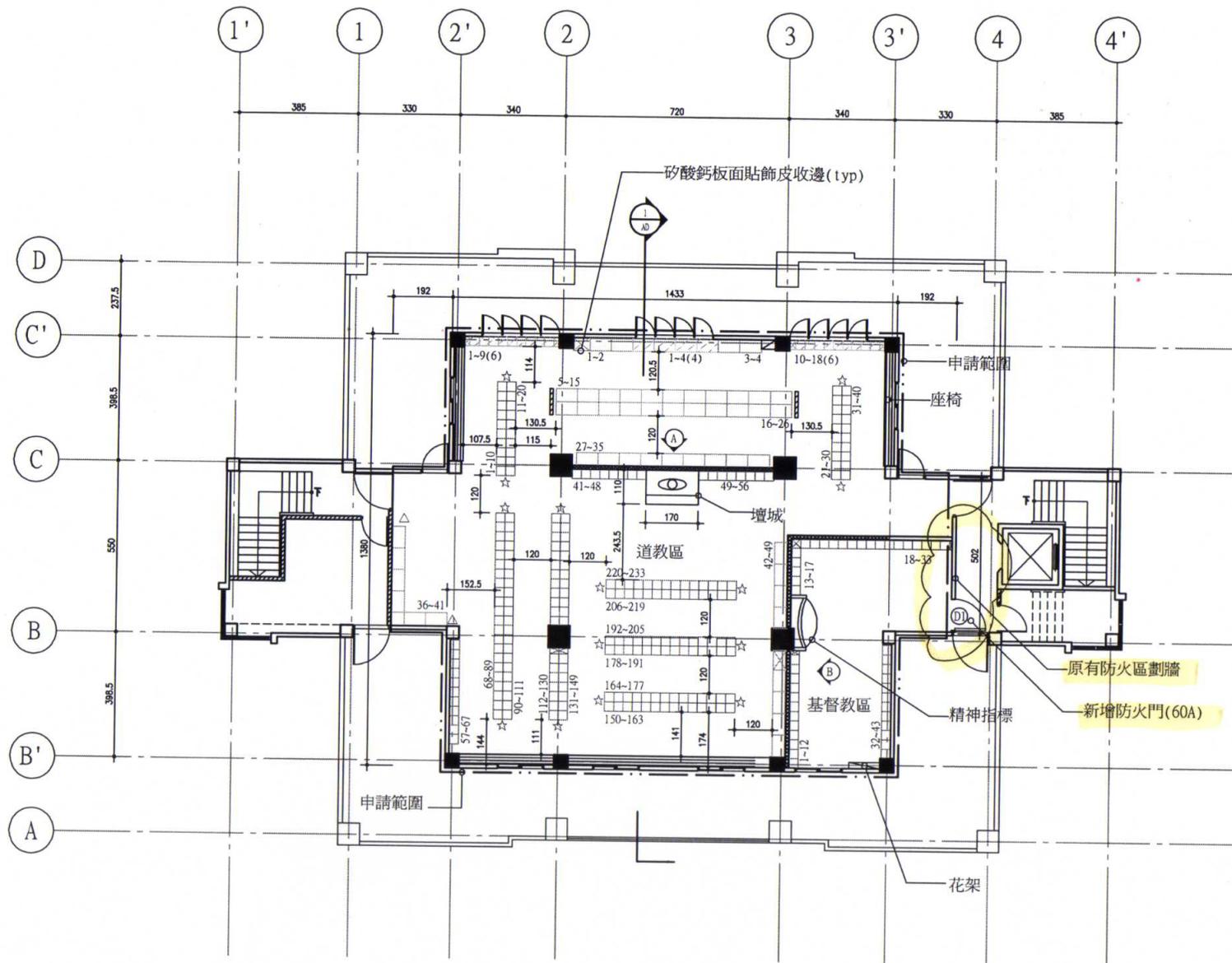
說明：本案係高雄市鄭正欽建築師辦理本市「麻豆區生命紀念館四樓室內裝修工程」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經本會審核後仍有相關適法疑義，而由該建築師於101年6月26日以建築師欽麻豆字第1010000007號函(詳附件二)請本會釋示，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俾供後續辦理審核及函覆之依據。

決議：

- 一、查本案原核准設計圖說中，如依法應設置貳座直通樓梯時，則增設隔間將室內空間予以隔離，且各自分別通達直通樓梯者，顯違反本編第95條之規定。
- 二、本案設置直通樓梯如達安全梯之規模，其四周外牆如有增設開口，將涉及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應併案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三、本會非建築法令之解釋機關，本案室內設置納骨櫃間或與牆壁間之走廊寬度與步行距離檢討之審核疑義，爰函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召集會議續為研商。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肆層納骨櫃平面配置圖 Scale 1/100

申請範圍: $(14.33 \times 13.8) + (4.92 \times 1.475) + (4.92 \times 1.525) = 212.51\text{m}^2$

附件二

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節錄)

101年2月13日府法規字第1010061057號令發布施行

- 第十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
- 一、納骨灰(骸)設備：設有納骨櫃，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其耐用期限至少五十年，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
 - 二、祭祀設施：祭拜檯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 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 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並應設有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
 - 五、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並應設置親子設施。
 - 六、停車場：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
 - 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八、給水及照明設備：給水系統應適當及照明設備應符合規定。
 - 九、環境綠美化。
 - 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 骨灰(骸)存放設施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台南市公有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檢視總表
(本表適用97.7.1後掛號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照號碼	
建物地點		起造人	
使用類組		承造人	
申請用途		監造人	
勘檢項目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V」，未符合規範者填「X」)		勘檢結果	
		承造人 檢視	勘檢小組 備註說明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通路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四、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觀眾席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			
<p>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會同承造人勘檢確認，綜合結論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規定</p>			
勘檢小組			承造人
建築師公會代表	身障團體代表	使用管理科承辦人員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勘檢檢視表

勘檢項目 (應設者填「V」；自設者填「O」)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97.12.19修訂)	勘檢結果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V」；未符合規範者填「X」)		
			規範標準	承造人 檢視	勘檢 小組 抽查	備註說明
一、無障礙通路 [201~207] [301~305] [401~406]	☐1.室外通路 [202]、[203]	1-1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202.3)			
		1-2	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203.2.1)			
		1-3	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1-4	坡度：≤1/15，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其坡度≤1/50。 (規範203.2.2)			
		1-5	淨寬：≥130cm。(規範203.2.3)			
		1-6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規範203.2.4)			
		1-7	開口：通路130cm範圍內如設置之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其與行進方向垂直之開口寬度≤1.3cm。 (規範203.2.5)			
		1-8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地面起60~200cm範圍，不得設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203.2.6)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06.1~206.5]、[207]	2-1	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206.2.1.)			
		2-2	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2-3	坡道寬度：淨寬≥90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規範206.2.2)			
		2-4	坡道坡度：高低差20cm以上者1/12，(20cm以下：1/10)、(5cm以下：1/5)、(3cm以下：1/2) (規範206.2.3)			
		2-5	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206.2.4)			
		2-6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150cm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 (規範206.3.1)			
		2-7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長度≥150cm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規範206.3.2)			
		2-8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1/50。(規範206.3.3)			

	2-9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離地面淨高度 $\leq 5\text{cm}$ 之防護桿（板）。（規範206.4.1）			
	2-10	坡道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cm 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防護欄高度 $\geq 120\text{cm}$ （規範206.4.2）			
	2-11	扶手設置：高低差 $\geq 20\text{cm}$ 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規範206.5.1）			
	2-12	扶手高度：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 75cm ，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85cm 、 65cm 。（規範206.5.2） *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cm 。（規範207.3.3）			
	2-13	扶手形狀：圓形者直徑 $2.8\sim 4.0\text{cm}$ 、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sim 13\text{cm}$ 。（規範207.2.2）			
	2-14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207.3.1）			
	2-15	與壁面距離：淨距 $3\sim 5\text{cm}$ ；握把上部淨空 $\geq 45\text{cm}$ 。（規範207.3.2）			
	2-16	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規範207.3.4）			
□3.避難層出入口[205.2.1、205.2.2]	3-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205.2.1）			
	3-2	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150$ 。（規範205.2.2）			
	3-3	門檻：（規範205.2.2） a.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 b.若設門檻： $\leq 3\text{cm}$ 、 $0.5\sim 3\text{cm}-1/2$ 斜角。			
□4.室內出入口[205]	4-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205.2.1）			
	4-2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 $\geq 90\text{cm}$ ；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 $\geq 80\text{cm}$ 。（規範205.2.3）			
	4-3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參照圖205.2.3.1-圖205.2.3.4）（規範205.2.4）			
	4-4	驗（收）票口：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 $\leq 1/50$ 。（規範205.3）			
	4-5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需為水平推拉式，設有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sim 25\text{cm}$ 、 $50\sim 75\text{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4-6	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離地 $120\sim 150\text{cm}$ 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205.4.2）			
	4-7	門把：設於地板上 $75\sim 85\text{cm}$ 處、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205.4.3）			
□5.室內通路走廊[204]	5-1	坡度： $\leq 1/50$ ，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規範204.2.1）			
	5-2	寬度： $\geq 120\text{cm}$ ；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 $\geq 120\text{cm}$ 。（規範204.2.2）			
	5-3	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 10m 、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內，設 $150\times 150\text{cm}$ 迴轉空間。（規範204.2.3）			
	5-4	突出物限制：淨高 $\geq 190\text{cm}$ ；兩邊牆壁 $60\sim 190\text{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204.2.4）			

□6.樓梯[301~305]	6-1	型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301.1)			
	6-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規範301.2)			
	6-3	戶外樓梯：(規範301.3) a.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 $\leq 1.3\text{cm}$ 。			
	6-4	樓梯底版：淨高度未及190cm處設防護措施。(規範302.1)			
	6-5	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退一階。(規範302.2)			
	6-6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302.3)			
	6-7	級深及級高：應統一，級高(R) $\leq 16\text{cm}$ 、級深(T)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 + T \leq 65\text{cm}$ 。(規範303.1)			
	6-8	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leq 2\text{cm}$ 。(規範303.2)			
	6-9	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規範303.3)			
	6-10	防護緣高度： $\geq 5\text{cm}$ 。(規範303.4)			
	6-11	扶手：兩側裝設單道扶手之上緣高度距梯級鼻端75—85cm，或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85cm、65cm。樓梯平台(或樓板)間高差20cm以下者，得不設置扶手；另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304.1)			
	6-12	扶手端部：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規範304.2)			
	6-13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 $\geq 30\text{cm}$ 、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305.1)			
□7.昇降設備[401~406]	7-1	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403.1)			
	7-2	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30cm處地板，作30×60cm不同材質處理。(規範403.2)			
	7-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規範403.3) a.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200~220cm、尺寸 $\geq 15\text{cm}$ 。 b.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90~150cm、尺寸 $\geq 5\text{cm}$ 。			
	7-4	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7-5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leq 1/50$ ，直徑 $\geq 1.5\text{m}$ 淨空間。(規範404.1)			
	7-6	昇降機呼叫鈕：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地面110cm，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規範404.2)			

		7-7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規範404.3）。 a.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135cm。 b.浮凸字尺寸：長寬各≥8cm(單1字)；寬≥6cm、長≥8cm(2個字以上)			
		7-8	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15~25、50~75cm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405.1)			
		7-9	關門時間：開啟至關閉≥5秒鐘；由機廂內按鈕開門，應維持完全開啟≥5秒鐘。(規範405.2)			
		7-10	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規範405.3)			
		7-11	機廂尺寸：門淨寬≥90cm、深度≥135cm。(規範406.1)			
		7-12	扶手：至少兩側牆面設置，尺寸高度同2-(11)、(12)規定。(規範406.2)			
		7-13	後視鏡：(規範406.3) a.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85cm、寬度≥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90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30~35cm、高≥20cm) b.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			
		7-1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範406.4) a.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30cm、距入口對側壁面≥20cm。 b.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85cm。 c.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			
		7-15	按鈕：最小尺寸≥2cm、間距≥1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406.5)			
		7-16	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表406.6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規範406.6)			
		7-17	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406.7)			
		7-18	*集合住宅升降機：門淨寬≥80cm、深度≥125cm，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406.8)			
□二、廁所盥洗室[501~507]	□8.通則與標誌[502]	8-1	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規範502.1)			
		8-2	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規範502.2)			
		8-3	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宜採截水溝)(規範502.3)			
	□9.引導標誌[503]	9-1	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規範503.1)			
		9-2	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503.2)			

	9-3	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10.淨空間、門及鏡子[504]	10-1	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規範504.1）			
	10-2	門：採用橫拉門、出入口淨寬度 $\geq 80\text{cm}$ 、門把(距門邊6cm)、門擋（靠牆側、距門把3~5cm）（規範504.2）			
	10-3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高度 $\geq 90\text{cm}$ 。（規範504.3）			
□11.求助鈴[504.4]	11-1	求助鈴：（規範504.4） a.位置：1處在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位上60cm處，另1處在馬桶前緣往前35cm、高35cm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b.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2.馬桶及扶手[505]	12-1	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 $\geq 75\text{cm}$ 。（規範505.2）			
	12-2	馬桶型式高度：（規範505.3） a.型式：一般座式馬桶（除醫療、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者外），不可有蓋。 b.座位高度：離地面40~45cm。 c.靠背：離馬桶前緣42-48cm（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與馬桶座位淨距20cm。			
	12-3	馬桶沖水控制：（規範505.4） a.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手動沖水控制：設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面上40cm處。			
	12-4	馬桶扶手：（規範505.5、505.6） a.可動扶手：馬桶至少一側，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leq 15\text{cm}$ 。 b.馬桶靠牆側邊L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text{cm}$ ；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27cm。 c.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			
	12-5	馬桶沖水控制：（規範505.4） a.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手動沖水控制：設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面上40cm處。			
□13.小便器[506]	13-1	小便器位置：如設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規範506.1）			
	13-2	小便器空間：（規範506.2、506.5、A205.5.1） a.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13-3	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35—38cm。（規範506.3）			
	13-4	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506.4） a.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手動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			

		13-5	小便器扶手：（按規範506.6或A205.5.1） 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a)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60cm， 長度為55cm，上側扶手上緣距地面85cm、下側扶 手下緣距地面65－70cm。 (b)前方□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 、扶手中心線離牆25cm			
	□14.洗臉盆 [507]	14-1	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規範507.2）			
		14-2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85cm、洗面盆下面 距面盆邊緣20cm、地面65cm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507.3）			
		14-3	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507.4）			
		14-4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與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 水龍頭出水口距離≤45cm、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 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規範507.5)			
		14-5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 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規範507.6）			
□三、浴室	□15.通則 [602]	15-1	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規範602.1)			
		15-2	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 水時之防滑。(規範602.2)			
		15-3	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 (規範602.3)			
		15-4	求助鈴：距地板面35~45cm及90~120cm各設一處求助鈴 ，且應明確標示。（規範602.4）			
	□16.浴缸 [603]	16-1	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浴缸寬度， 深度≥80cm。(規範603.2)			
		16-2	浴缸尺寸：長度≤140cm、外側距地面高度45cm、底 部設置止滑片，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 (規範603.3)			
		16-3	浴缸扶手：（規範603.4） a.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 距浴缸底面75cm，距出水側牆壁≤38cm。垂直扶手 ：長度≥60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70cm。 b.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水平桿上緣 距浴缸底面75cm，垂直、水平部分長度≥60cm，且 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10cm。			
	□17.淋浴間 [604]	17-1	淋浴間座椅：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規範604.2） a.位置尺寸：寬≥45cm、深40cm、距地面高度45cm。 b.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 (斜率約1/12)。			
	□18.移位式 淋浴間[604.3]	18-1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90cm；另前方無障礙 淨空間長×寬≥120cm×90cm。（規範604.3.2）			
		18-2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規範604.3.3） a.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 扶手≥45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cm。 b.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靠座椅牆側應設置垂直 扶手：長度≥60cm。			
		18-3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 之中心線左右各38cm，且距地板面80~120cm之區域。 (規範603.3.4)			

□19.輪椅進入式淋浴間[604.4]	19-1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尺寸：長×寬≥150cm×80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寬≥150cm×80cm。（規範604.4.2）			
	19-2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扶手：（規範604.4.3） a.設置水平扶手範圍：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cm。 b.得不設置範圍：距地面75cm、離牆角15cm區域。 c.可動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高度75cm			
□四、輪椅觀眾席[701~704]	20-1	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1/50。（規範702.1）			
	20-2	數量：1個(固定座椅數C≤50)、2個(51≤C≤150)、3個(151≤C≤300)、4個(301≤C≤1000)、4+(C-1000)/1000個(C≥1001)（規範702.2）			
	20-3	寬度：≥90cm（單1個）；≥85cm（2個以上）。（規範703.1）			
	20-4	深度：≥120cm(前、後方進入)；≥150cm(僅可由側面進入)(規範703.2)			
	20-5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704.1）			
	20-6	位置：（規範704.2） a.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b.若3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			
	20-7	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704.3）			
	20-8	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1個。（規範704.4）			
	20-9	欄杆：高度75cm。(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規範704.5）			
□五、停車位[801~805]	21-1	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之便捷處。(規範802)			
	21-2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規範803.1)			
	21-3	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40cm×40cm，下緣高度190~200cm。（規範803.2）			
	21-4	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90×90cm，停車格線為藍色、下車區為白色斜線。（規範803.3）			
	21-5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0.5cm，坡度≤1/50。(規範803.4)			
	21-6	汽車停車位：（規範804） a.單一停車位長×寬≥600cm×350cm。(含150cm寬下車區) b.相鄰停車位長×寬≥600cm×550cm。(含150cm寬共用下車區)			
	21-7	機車停車位長×寬≥220cm×225cm。（規範805）			
	21-8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100.6.29修正公布）			

臺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總說明

改制前臺南縣、市政府分別訂有「臺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臺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準則」，據以規範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並使其擬訂作業事項有所依循，為因應縣市合併，統一本市相關規定，及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爰訂定本規範。全文共計九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應訂定作業事項。（第三點）
- 四、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人員之資格。（第四點）
- 五、圖說審核應審查之項目。（第五點）
- 六、竣工查驗應審查之項目。（第六點）
- 七、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簽章負責及申請人改正期限。（第七點）
- 八、室內裝修圖說審核許可後之施工期限。（第八點）
- 九、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簽證負責及申請人修改期限。（第九點）

增訂五、審查項目第二段「**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之既有裝修材料缺乏證明文件者，經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簽證負責。**」

臺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審查機構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據以擬定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訂定目的。
二、本規範所稱審查機構，指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	適用對象。
三、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本規範規定，訂定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核定；變更時，亦同。	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應訂定作業事項。
四、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資格者為之，並造冊報請工務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人員之資格。
五、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本辦法規定，並審查下列項目： （一）設計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 （二）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應註明其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 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之既有裝修材料缺乏證明文件者，經由開業	圖說審核應審查之項目。 增訂審查項目第二段「 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之既有裝修材料缺乏證明文件者，經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簽名負責。 」

<p>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簽證負責。</p> <p>(三) 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及耐燃級數；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p> <p>(四) 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p>	
<p>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勘查現場，除本辦法規定應審查項目外，並審查下列項目：</p> <p>(一) 竣工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p> <p>(二) 應使用內政部審核認可或經濟部驗證合格之裝修材料，並檢附證明文件。</p> <p>(三) 裝修材料應未逾認可有效期限。</p> <p>(四) 裝修成果之現場照片。</p>	<p>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審查之項目。</p>
<p>七、圖說經審核合格者，審查人員應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申請人應自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審查機構得駁回其申請，並副知工務局。</p>	<p>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簽章負責及申請人改正期限。</p>
<p>八、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申請人應自核發許可文件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p>	<p>室內裝修圖說審核許可後之施工期限。</p>

<p>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p> <p>(一) 併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辦理者，施工期限依該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有效期限辦理。</p> <p>(二) 裝修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或具特殊情形者，檢具理由向工務局申請並經核定者，施工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p>	
<p>九、竣工經查驗合格者，查驗人員應於檢查表簽證；不合格者，申請人應自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修改，逾期未修改或查驗仍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報請工務局查明處理。</p>	<p>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簽證負責及申請人修改期限。</p>

臺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審查機構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據以擬定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審查機構，指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
- 三、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本規範規定，訂定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核定；變更時，亦同。
- 四、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應指派具有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資格者為之，並造冊報請工務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 五、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本辦法規定，並審查下列項目：
 - （一）設計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
 - （二）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應註明其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
 - （三）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及耐燃級數；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四）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
- 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勘查現場，除本辦法規定應審查項目外，並審查下列項目：
 - （一）竣工圖說文件應齊全並明確標示填註。
 - （二）應使用內政部審核認可或經濟部驗證合格之裝修材料，並檢附證明文件。
 - （三）裝修材料應未逾認可有效期限。
 - （四）裝修成果之現場照片。
- 七、圖說經審核合格者，審查人員應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申請人應自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審查機構得駁回其申請，並副知工務局。
- 八、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申請人應自核發許可文件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併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辦理者，施工期限依該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有效期限辦理。

(二) 裝修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或具特殊情形者，檢具理由向工務局申請並經核定者，施工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九、竣工經查驗合格者，查驗人員應於檢查表簽證；不合格者，申請人應自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修改，逾期未修改或查驗仍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報請工務局查明處理。